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0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 年 10 月 15 日